浙江省保安协会关于推荐浙江省保安协会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浙保协[2020]5号

各会员，各市县（市、区）保安协会：

浙江省保安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在杭州召开，经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成立浙江省保安协会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为落实决议精神，根据《浙江省保安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由各市保安协会推荐教育培训专委会委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属单位为省保安协会会员单位；

（二）热爱保安教育培训工作且从事保安培训工作2年以上，有实际教研经验；

（三）有论文发布、获得重大教学成果者优先。

二、注意事项

（一）请各市县（市、区）保安协会推荐1-3名委员人选。

（二）委员人选须填写《浙江省保安协会教育培训专委会委员推荐（自荐）申报表》（详见附件一）。

（三）申报材料请于1月15日前发送至省保安协会邮箱zjbaoan@126.com。

联系人：庄蕾蕾13738134348（556081），0571-86013221

附件一：浙江省保安协会教育培训专委会委员推荐（自荐）申报表

 浙江省保安协会

 2020年1月6日